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5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28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55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50,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2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於所授出之合共550,000,000份購股權當中，270,000,000份乃授予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李明	執行董事兼主席	70,000,000
張士宏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90,000,000
劉進	執行董事	110,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